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10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 126.04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 100.109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 年 8 月 21 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 126.04 元，高于面值 26.04%；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07 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 3.99 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 27.07%。“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 元/股）的 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 元/股）的 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09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共 4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40/365=0.109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威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含当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3.9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109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 126.04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 100.109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8 月 21 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 126.04 元，高于面值 26.04%；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07 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 3.99 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 27.07%。“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7864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7865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8559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99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300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 第 94770820 期
● 委托理财期限：150 天、168 天、62 天、153 天、153 天、12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期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7864 期	8000	0~3.50%	0~116.67	15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7865 期	5000	0~3.50%	0~81.67	16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8559 期	3000	0~3.45%	0~17.83	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99 期	5000	1.507%～3.65%	31.59~76.50	15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300 期	5000	1.507%～3.65%	31.59~76.50	15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 第 94770820 期	3000	0~3.35%	0~34.06	12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期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7864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4）认购金额：8,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50%

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7865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50%

3、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年 8559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8 日
（4）认购金额：3,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45%

4、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99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3.65%

5、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300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3.65%

6、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 第 94770820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4）认购金额：3,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厦门农商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及保底利息，产品浮动利率和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2、厦门国际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收益与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或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利率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期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均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08 月 31 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厦门农商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16 日	王晓健	373,432.05	（一）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二）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冀元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农商行
资产总额	91,552,476.78	12,744,344.11
营业收入	3,643,135.36	366,551.86
净利润	631,505.62	117,864.48

本期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455.10	540,209.11
负债总额	294,089.47	234,0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365.63	306,127.7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	14,328.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051.97 万元，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29,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6.68%。本期委托理财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4,000.00	80,000.00	1,342.55	44,000.00
合计		124,000.00	80,000.00	1,342.55	4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7864）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7865）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8559）
4、《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299 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CK2020299GS01）
5、《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299 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CK2020300GS01）
6、《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94770820）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47,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此前承诺：（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阮志毅先生此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阮志毅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根据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目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57-16:27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57-16:27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57-16:27
会议召开地点（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财务总监王红女士等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57-16:27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活动；

2、为提高效率，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0-3062990
电子邮箱：cydg2001@126.com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6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149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南方电网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 10kV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结果公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上公布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 10kV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结果公告”，科林设备中标了 10kV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内环网柜 25kA 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的标包 5 和 10kV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外开关箱 25kA 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的标包 4，中标金额合计 10,000.61 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上述中标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6.20%，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该项目是公司首次在中国南方电网广东区域中标，对公司未来在南方电网市场的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朱洁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洁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朱洁伟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朱洁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公司股份 8,1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0%；本次解除质押 920,000 股后，浙江嘉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嘉拓通知，获悉浙江嘉拓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2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8,199,842
持股比例	12.3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浙江嘉拓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浙江嘉拓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嘉拓共持有公司股份 8,1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浙江嘉拓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大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之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35 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中远海控 SCP004，债券代码：012002954），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180 天，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1.63%，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家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